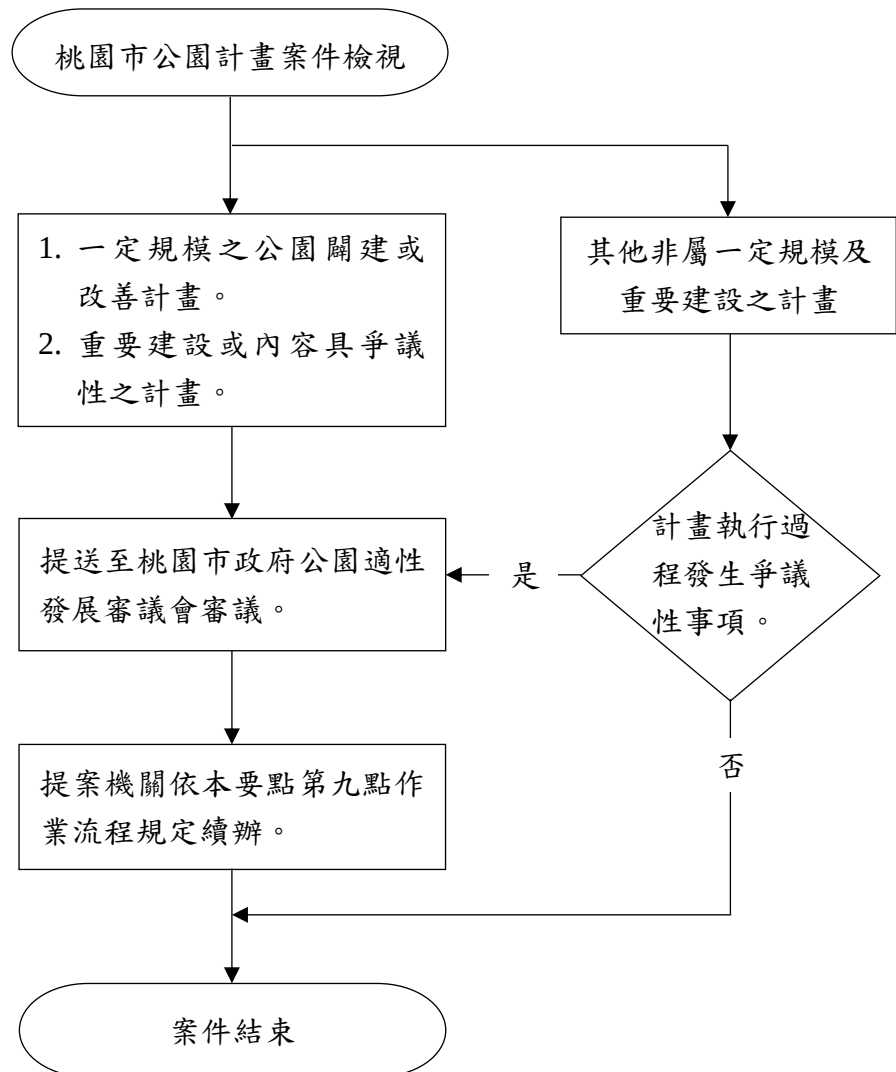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 審議範疇檢視流程圖



說明：

「一定規模」係指工程預算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，或公園已開闢面積一公頃以上且更新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